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3)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而作出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文書錯誤，於該公告英文版內披露的融資協議的日期應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該公告中文版並無該等錯誤。

承董事會命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永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海山先生、梁永康先生、蔡紹哲女士、方煜平先生、鄒鮮紅女士及朱蘇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品文先生、宋敏教授及傅小楠女士。